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鄭麗真 分機：359 保規科：546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5) 保證規劃字第 622162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2.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

主旨：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訂定「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及廢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訂定本基金「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新保證要點），及廢止現行「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原保證要點），並溯自105年2月1日生效，請 查照並惠轉 貴屬授信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本(105)年2月18日經授企字第10500014030號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本年1月27日中企策字第10501000600號函、本年2月1日中企策字第10501000653號函暨本基金本年1月19日第14屆第3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新保證要點係參照本基金前辦理本項業務之原保證要點訂定，僅於第一點將依據之貸款要點改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訂定之貸款要點，其餘內容與原保證要點相同，謹摘述重點如下：
 - (一)信用保證對象：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之中小企業。
 - (二)信用保證之授信：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貸款適用範圍、額度、期限、利率及償還辦法等，悉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公布實施之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保證手續費：本項保證免計收保證手續費。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5.01.19 第 14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5.02.1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500014030 號函准予核備

一、目的

為協助遭受災害之中小企業取得從事復舊所需資金，對金融機構依據「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配合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之中小企業。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貸款適用範圍、額度、期限、利率及償還辦法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本基金得審酌個案情形，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五、保證手續費

本項保證免計收保證手續費。

六、其他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本基金作業手冊及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七、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